

汽车产品及美容电吹风产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8日，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汽车产品及美容电吹风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07号(原17#)1层。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不改变模具车间、涂装印刷车间。注塑车间替换新设备，改良生产工艺，追加汽车产品组装线22条。新增电吹风产品组装生产线5条，追加组装工艺20余种。形成年产汽配模组9万套、新机种预备25万套、NB19205机种10万套、NIB400A机种15万套、模具360套的生产能力。设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生活辅助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生产辅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建成。2023年11月，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汽车产品及美容电吹风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1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以川南自贸管环建函[2023]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8.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98%。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空压房、工具房）、储运工程（半成品区、成品区、杂件仓库、胶水库房、物料间）、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办公及生活（办公区）、环保工程（废水设施、废气设施、噪声设施、固废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根据调查分析，项目总体上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评不一致，详细内容见表2-1。



表 2-1 主要变动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 6 号楼 1F, 淘汰原有在 1 号楼 1 楼的 4 台注塑设备, 新增 25 台新设备	拆除原 1 号楼的 1 条注塑生产线并淘汰原有的 4 台注塑设备, 剩余 9 台, 在 6 号 1F 建成 1 条注塑生产线, 新增 13 台设备后全厂共 22 台注塑机	本项目新增 13 台注塑机, 满足目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若后期随市场情况需继续增加注塑机则另行完善环保手续, 此变动合理可行
	汽车产品组装线	位于 6 号楼 1F, 追加 25 条组装线	已改建到 6 号楼 1F, 增加了 22 条组装线	项目新增 22 条汽车产品组装线, 满足目前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若后期随市场情况需继续增加组装线则另行完善环保手续, 此变动合理可行
辅助工程	设备房	建筑面积 400m ² , 2 层、H=10m	取消设备房, 改建为综合办公楼	根据需要合理规划用房功能, 变动合理可行
	食堂	位于 7 栋 3 楼	位于 7 栋 2 楼	根据需要合理规划布局, 此变动合理可行
固废收集设施	危废贮存点	设置一个 10m ² 危废贮存点	新建危废暂存间 20m ² , 位于 2 号厂房西侧	新建危废暂存间, 符合危废贮存管理要求, 变动合理可行

由表 2-1 主要变动建设内容一览表分析,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 项目的变动建设内容不涉及[2020]688 号文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此, 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设备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效收集注塑工位产生的注塑废气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为 DA002)排放; 项目使用的烫金纸量较少, 少量烫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油墨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台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漆雾经水帘式漆雾净化机处理, 挥发的有机废气与喷漆打样产品烘干设备产生的废气一并已接入光氧活性炭一体机一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废气由焊接生产线上设置的万向罩收集后接入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机上方已安装集气罩, 收集的破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二)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 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合理布局,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有效降噪, 加强对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



生产，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三）固体废物

项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铁屑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废包装材料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日产日清。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整改废物贮存点并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采用独立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点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漆雾净化机循环水定期补充，到达换水周期后更换的漆雾废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产品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漆雾净化机循环水定期补充，到达换水周期后更换的漆雾废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产品及美容电吹风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西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5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气治理设施2#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二级标准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

2. 噪声

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米、▲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米”昼间工业企业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产品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项目环评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898t/a。

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VOCs总量控制情况：

$$\text{VOCs} = [(0.0082\text{kg/h} + 0.027\text{kg/h}) / 2 \times 8\text{h} \times 310\text{d}] / 10^{-3} = 0.0436\text{t/a}。$$

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汽车产品及美容电吹风产品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3、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汽车产品及美容电吹风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汽车产品及美容电吹风产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柯春超	四川柏裕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71426638	51050419801291306	柯春超
	刘顺姣	四川柏裕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115834369	510521200008250721	刘顺姣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徐晓华	四川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228215251	510502199110030203	徐晓华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1496	510521197407140197	游正毅
	李富彪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18982400201	510502197611204713	李富彪

